**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8月-9月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具体案由） | 案情简介  （简要案情、违法事实等） | 处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 | 行政处罚种类(万元） | 决定书文号 | 办理机关 |
| 1 | 福建省闽清蓝天陶瓷有限公司 | 该公司干燥塔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核心部件于2023年8月24日更换，未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窑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自2023年12月21日联网之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检查当天，超过90日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自主验收。 |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3.012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8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2 | 福建省闽清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 该公司干燥塔、窑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核心部件于2023年8月底更换，未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 |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2.67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7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3 | 福建省闽清新东方陶瓷有限公司 | 该公司窑炉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核心部件于2023年8月5日更换，未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 |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2.9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9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4 | 福建省闽清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 该公司实验线上釉工序釉水收集处地面有部分生产废水往收集沟处流淌，小部分废水往收集沟相反方向地面溢流，溢流的废水流到车间外雨水沟，与雨水沟上游冷却塔溢流的冷却水相汇合流到该雨水沟的排放口，其排放口处废水顺厂外雨水沟流入梅溪。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 2.36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3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 5 | 福州盛联兴陶瓷有限公司 | 窑炉废气在线监控设备自2023年11月20日联网起至2024年5月29日检查当天，超过90日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自主验收；干燥塔废气在线监控设备的核心部件分析仪、氮氧化物转换器于2023年5月18日更换新增，未在其变化之日起90日内重新验收。 | 《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 3.5 | 闽榕梅生态罚决〔2024〕00012号 |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